

宋代公文纸印本断代研究举例

汪桂海

古代刻书中,有一种公文纸印本较为引人注目。古人利用旧纸张的背面来书写,在史书中有所记载。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上称:“(晏)殊平生未尝弃一纸,虽封皮亦十百为沓。每读书得一故事,则批一封皮,后批门类,命书吏传写。”但以废弃的公文或书牍纸背面来刷印书籍,则于早期的史书中未见记载。

目前存世的公文或书牍纸印本的古籍善本究竟有多少种,还没有一个较为准确的数字。据笔者初步统计,有七十九种。考虑到这个统计比较粗疏,尚有遗漏,估计存世的此类古籍应大约有一百种左右。

公文纸印本之所以引起关注,主要在于其纸背的文字既是第一手的历史资料,又可以作为后人判断该印本板印地点和年代的一个重要依据。对于后者,许多藏书家和版本学家都有充分的认识。例如,黄丕烈《尧圃藏书题识》卷八“钞本《北山小集》四十卷”条下谈到宋公文纸印本《北山小集》云:“书友胡益谦持《北山小集》示余,欲一决其宋本与否。余开卷指示纸背曰:‘此书宋刻宋印。子不知宋本,独不见其纸为宋时册子乎?’胡友深谓余为不欺。”黄氏《百宋一廬书录》亦著录此本,云:“宋刻宋印,即其纸背之字已可征信。余尝持示钱少詹辛楣先生,先生云:‘古人公移案牍所用纸皆精好,事后尚可它用。苏子美监进奏院,以鬻故纸公钱祀神宴客得罪,可见宋世故纸未尝轻弃。此宋槧本《北山小集》四十卷,皆用故纸刷印。验其纸背,皆乾道六年官司簿帐,其印记文可辨者,曰湖州司理院新朱记,曰湖州户部贍军酒库记,曰湖州监在城酒务朱记,曰湖州司狱朱记,曰乌程县印,曰归安县印,曰湖州都商税务朱记,意此集板刻于吴兴官廨也。纸墨古正,洵是淳熙以前物。’”黄氏依据书纸为宋时公文纸而肯定其为宋本,这是鉴定公文纸印本最简单、最实用的方法。

又如,《尧圃藏书题识》卷三“元印本《幽兰居士东京梦华录》十卷”条下云:此书“装潢精妙,楮墨古雅,板大而字细,人皆以为宋刻,余独谓不然。书中惟‘祖宗’二字空格,餘字不避宋讳,当是元刻中之上驷。至于印本应当在明初,盖就其纸背文字验之,有本班助教廖崇志、堂西二班学正翁深、学正江士鲁考讫,魏克让考讫,正义堂、诚心堂西二班民生黄刷卷远差易中等论语大诰云云。虽文字不可卒读,而所云皆国子监中事,知废纸为监中册籍也。”此为以书籍纸

背的文字正确推断印本年代之又一例。

杨氏《楹书隅录》、瞿氏《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等书目中也都有的一些类似的例子,都注意到通过公文纸印本的纸背资料来判断该书的刷印年代。而首次将此作为专题进行讨论的是叶德辉,其《书林清话》卷八《宋元明印书用公牒纸背及各项旧纸》汇集了不少这方面的材料,共计十八种。

过去人们虽然对公文纸印本的关注较多,也注意到纸背公文的纪年对于该印本断代的意义,但由于对古代公文档案制度了解不够,在判断其刷印年代时,没有能够充分利用、挖掘纸背公文中纪年的价值,致使年代推断不够精确,有的还存在错误。

古往今来,官府文书档案都存在一个保存和废弃的问题。文书档案的保存有一定期限,过了期限后方予以处理,或毁弃,或转作他用,或变卖。汉代普通文书档案的保存期限一般为十年左右^①。唐代的情况,据《唐律疏议·贼盗》,“文案不须常留者,每三年一拣除”。这一制度在宋代得到沿袭,《宋刑统·贼盗》的相关条文与《唐律疏议》相同。其保存期限以及具体处理办法在《庆元条法事类》卷十七《文书门二·架阁》“文书令”中规定得很详细:

诸制书及重害文书,(州实行丁产等第税租簿副本、县造簿案检同。)若祥瑞、解官、婚田、市估、狱案之类,长留仍置籍立号,别库架阁,以时晒暴。即因检简移到者,别为一籍。(号止因旧)

诸架阁公案非应长留者,留十年,每三年一检简,申监司,差官覆迄,除之。(充官用;有馀者,出卖。)其有本应长留者,移于别库,籍内仍随事朱书所除所移年月,同覆官签书。

诸架阁库,州取官一员,县令、丞簿掌之。应文书印缝计张数,封题年月、事目并簿历之类,各以年月次序注籍,立号编排,(造帐文书,别库架阁。)仍置籍。遇借,监官立限,批注交受,纳日勾销,按察及季点官点检。根据这些法令规定可以知道,宋代对文书档案的管理相当严格,所有文书都要经过整理存档,存档的文书按照年月次序编号。文书档案的保存期限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需要长期保存,这类文书档案有单独的档案库;一种是不必长期保存,这样的文书至少保存十年,过期的文书档案的剔除工作是每三年一次,这样,此类文书档案一般要保存十至十二年。剔除掉的文书档案,其处理途径主要有二,一是归官府重作它用,即“充官用”,二是官府使用不了的多馀部分,可以出售给民间使用,所谓“有馀者,出卖”。

根据“文书令”的这一规定,过期档案文书的处理去向有二,一是官府,一是民间。从流传至今天的宋代公文纸印本来看,刻印书籍者也分为两类,一是官府,一是民间,正可以与法令的规定相互印证。

宋代出售过期公文纸之事见于史书。《宋史·苏舜钦传》记载苏舜钦监进

^①参见笔者撰《汉代官文书制度》,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奏院，“进奏院祠神，舜钦与右班殿直刘巽辄用鬻故纸公钱召妓乐，间夕会宾客。”苏舜钦等被他人劾奏，俱坐自盗除名。苏舜钦获罪的缘由是他私自挪用售故纸所得之钱，此项所得应归官有，不能私自挪用。至于售卖废弃的公文纸则是常有之事，并不违法。有学者认为此事反映了“宋世故纸未尝轻弃”，是不对的。

明白了宋代文书档案的管理制度，尤其是保存期限和处理途径，对研究当时的公文纸印本刷印的准确年代很有帮助。前文所举宋公文纸印本《北山小集》，其纸背有乾道六年（1170）官司簿帐，黄丕烈断定此书为“淳熙（1174—1189）以前物”。现在看来，这一结论不准确。乾道六年的公文应当保存至淳熙七年（1180）至九年才会处理掉，以之刷印的书籍，其刷印年代不应早于淳熙七年。因此，宋公文纸印本《北山小集》不是“淳熙以前物”。

目前存世的许多公文纸印本，大都可以用此方法推断出较为准确的刷印年代。下面谨以笔者所目验的几种收藏于国家图书馆的宋代公文纸印本为例，分析其刷印的年代，希望有助于这一问题的深入探讨。

1.新定三礼图二十卷（宋）聂崇义集注 宋淳熙二年（1175）镇江府学刻公文纸印本。清钱谦益跋。十六行二十六至三十字，小字双行二十七至四十字，白口，左右双边。（藏号7930）

此书卷末题：“《三礼图》，始熊君子复得蜀本，欲以刻于学，而予至，因属予刻之。予观其图，度未必尽如古昔，苟得而考之，不犹愈于求诸野乎？淳熙乙未闰月三日永嘉陈伯广书。”熊君子复即熊克，乾道八年（1172）始供职于镇江府学。陈伯广，淳熙二年（1175）接任镇江府学学正。通行的著录一般据此定此本为南宋淳熙二年镇江府学刻本。

此书以公文纸刷印，今纸背公文尚残留部分文字，署衔有镇江府学教授徐瑞卿、中奉大夫充徽猷阁待制知镇江府司马笈、朝请大夫充右文殿修撰权发遣两浙路计度转运副使公事陈、迪功郎镇江府金坛县尉巡捉私茶盐矾兼催纲张伯昭、承议郎新权通判滁州军州事赐绯鱼袋徐、迪功郎镇江府丹阳县主簿、朝请郎通判镇江军府兼管内劝农事高、承议郎兼行在分镇江府诸军司粮料院赐绯鱼袋陈宇、文林郎兼两浙路转运司镇江府造船场解延运，等等，多数文书是发送给镇江府通判的，故抬头称“府判中大台座”云云。可见，这是一批镇江府保存的文书档案。档案保存地点与刻书者所属的地点完全契合。因此，此书应是镇江府学使用府署处理的过期文书档案刷印的书籍。

因该书纸背公文中有“淳熙五年”字样，李致忠先生《宋版书叙录》云：“此书之刻虽在淳熙二年，然其印制则当在淳熙五年之后了。至于后到什么时候，这就难以稽考了。”论断很审慎。

这些文书档案原本皆有纪年，如今存有纪年者仅为一部分。经初步统计，淳熙三年（1176）文书一件，淳熙五年（1178）文书二十件。从纪年来看，基本

上应属于淳熙三年至五年这三年期间的文书档案。根据宋代文书档案的保存制度,这批文书在保存十年之后予以处理,时间已经到了淳熙十五年(1188)。因此,利用这批废旧文书纸张来刷印书籍,不会早于淳熙十五年,但也不会迟于此年很久。淳熙十五年距淳熙二年已有十餘年,此时刷印当非初印,应是重印。此书虽属重印,毕竟距书板初刻仅十年,字画犹然清晰,毫无漫漶之弊,甚为难得。

2.集古文韵五卷 (宋)夏竦撰 宋绍兴十五年(1145)齐安郡学刻本。存卷三。袁克文跋。八行,无直格,白口,四周单边。(藏号 8652)

此本原为汪士钟旧藏,后归莫友芝,再后为潘氏宝礼堂收藏。

莫友芝《宋元旧本书经眼录》著录此本,考证云:

盖夏英公《古文四声韵》五卷之一。绍兴乙丑年僧宝达刻于齐安,而开禧元年后印本。黄伯思《东观馀论》云:“政和六年冬,以夏郑公《集古文韵》及宗室克继所广本,二书参写,并益以三代钟鼎彝器款识及周鼓秦碑古文,印章、碑首,并诸字书有合古者,益之以备遗忘”云云。是宋人《古文篆韵》有三,今唯英公集者有新安汪启淑刊本,赵、黄二本则皆无传。《宋史·经籍志》及《玉海》谓宗室赵善继与于汴京石经之役者,尝进《古文篆韵》一书,当与伯思所指克继为一人,或一字误记也。

知此本为绍兴刻、开禧印者,全祖望《古文韵题词》谓曾借钞天一阁夏英公《古文篆韵》,据晋陵许端夫序,盖绍兴乙丑浮屠宝达重刻于齐安郡学,许为郡守,因序之。宝达者,刘景文之孙,精于古文篆,亲为摹写,其亦南岳梦英一流矣。至北宋本当有前序,而今失之。按此本仅上声一卷,其有许序及有前序否,不可知。而纸背大半是开禧元年黄州教授书状。宋黄州犹称齐安郡。此板在郡学,学官以书状纸背印书,事理之常。故知为绍兴刻、开禧印也。

吾衍《学古编》云:“夏竦《古文四声韵》五卷,前有序并全銜者,好。别有僧翻本,不可用。此书板多,而好者极不易得。”所谓僧翻本,盖即此本。全氏谓其精于摹写,而吾氏谓之不可用,以今行汪刊本校之,小有损益异同,而夏氏所用二百十部切韵,其部次与唐颜氏《千禄字书》合者,乃移改同《广韵》、《集韵》。则斥其不可用者,诚非苛论也。徒以宋刻宋印,且纸背诸状足见尔时交际仪式,故取备一种耳。

是书绍兴乙丑刊,开禧乙丑印。而余后十一乙丑同治四年之夏收诸上海市中,抑何巧合乃尔。物之显晦,岂亦有数耶?

纸背状中首尾结銜:一曰朝散郎权知黄州军州事王可大,一曰秉义郎新添差黄州兵马监押赵善觐,一曰训武郎黄州兵马都监兼在城巡检徐霭,一曰迪功郎黄冈县尉巡捉私茶盐矾铜钱私铸铁钱兼催纲陆工程,一曰朝奉郎行户部员外郎吴猎,一曰武略郎添差淮南西路将领张□,一曰学谕章

准，一曰学生教谕李起北，一曰学生直学徐灏，一曰升大，失其官及姓，凡十人。其本官结衔则云“从事郎黄州州学教授吕”。

古人文移案牍用纸皆精好，事后尚可他用。苏子美监进奏院，以鬻故纸公钱祀神宴客得罪。可见宋世故纸未尝轻弃。今官文书纸率轻薄不可耐久。

莫友芝考证此本甚详，谓此本乃绍兴十五年（1145）僧宝达刻于齐安郡，而开禧元年（1205）齐安郡学后印本。张元济编撰《宝礼堂宋本书录》、傅增湘《藏园订补郎亭知见传本书目》卷三均著录此本较详，定此本为绍兴十五年齐安郡学刻本。

前人断定此书为绍兴十五年齐安郡学刻本，应无疑问。惟以此书印于开禧元年，则有不妥。此书确为开禧以后所印，但应在开禧元年之后，而非开禧元年。此书今为经折装，纸背的文字较易检阅。纸背文书所署纪年均为“开禧元年”，共有七例。根据宋代公文保存制度，印刷该书所用公文纸应当保存十年至十二年之后，才可以废弃或改作他用。故而，此书的印刷时间不会早于嘉定八年（1215），这已经距离僧宝达刊刻该书七十年，年久岁远，原书板必有损坏。今书中有四叶为后人补刻，当是嘉定八年或稍后重新刷印时，由于书板年久蠹坏而补刻。因知此本乃宋绍兴十五年（1145）齐安郡学刻递修公文纸印本，刷印时间在嘉定八年（1215）或稍后。

3. 三国志六十五卷 （晋）陈寿撰 （刘宋）裴松之注 宋刻递修公文纸印本（缺叶配宋衢州州学刻宋元递修本）。十行十九字，小字双行廿一字，白口，左右双边。（藏号 7346）

此书原为季振宜藏本，后辗转入藏涵芬楼。张元济《涵芬楼烬馀书录》著录此本，云：“此为宋刊宋印。印纸有铃‘扬府官纸’四字者，纸背皆乾道、淳熙两朝官牒，其衔名有署‘武功大夫□中特差权发遣两浙西路马步军副总管平江府驻扎赵’者，有署‘观文殿学士左宣奉大夫提举临安府洞霄宫魏’者。其年月日行下，有署‘干人殷亨’者，想为书吏。职名有署‘持心丧吕’者，想为乞假事由。”

此书卷二十四第六、七叶原来的背面（今正面，即印刷之面），皆铃印“扬府官纸”四字朱印，其纸背公文署衔分别为“承信郎太师杨和王府主管平江府第聂顺”、“叙复成忠郎新差监行在贍军激赏北酒库乐询”。“扬府”应指扬州府（隶属于淮南东路）。此二叶公文纸的使用者分别属于两浙西路的平江府和临安府，而非扬州府，说明这些纸张的最初来源是扬州府。

这些文书大都是发送给平江府的公文，有的来自平江府所隶属的两浙西路诸府、州，如“迪功郎新临安府临安县尉主管学事巡捉私茶盐矾兼催纲宋”、“（前缺）新差监临安府新成县税程寿祺”、“两浙西路马步军副总管平江府驻扎赵”、“武显大夫英州刺史特添差权发平江府兵马总管赵”、“从政郎新差监

秀州华亭县造缸场霍驥孙”、“迪功郎平江府长洲县尉主管学事巡捉私茶盐矾王子潢”，有的则来自抚州、明州、扬州、婺州、昭庆军、通州、真州、新常州、新衡州、新饶州、泰州、庐州、潭州、南雄州等军州府，例如：

迪功郎新差充扬州州学教授叶允升

今月十九日起建

天申圣节道场，允升偶以足疮有妨拜跪趋赴，拈香不及，谨具状申

平江使府衙，伏乞

照会，谨状。

又如：

宣教郎新权发遣抚州军州主管学事兼管内劝农营田事赵焯

右焯今为脾疾，不安所有，今月十九日，恭遇启建

天申圣节，拈香不及，谨具状申

平江使府，伏乞

照会，谨状。

又如：

从事郎新饶州军事推官权惠民局毕希文

寒食节特送

凝香酒伍瓶

法酒伍瓶

右希文伏蒙

台慈特有

颁赐，希文下情无任感佩之至，谨具状申。

谨状。

南宋的平江府治吴县，隶属于两浙西路。显然，这批官文书应是平江府所保存过的文书档案。依照常理，这批官府文书档案在过期之后的处理去向，大致不会在本地之外。因此，可以推断刷印《三国志》的地点大致在平江府。

该书纸背公文所署纪年有五种情况，即：

乾道七年（1171）文书 1 件，

乾道八年（1172）文书 79 件，

乾道九年（1173）文书 182 件，

淳熙元年（1174）文书 116 件，

淳熙二年（1175）文书 6 件。

很显然，印刷该书所使用的公文纸的年代跨越了五年，即从乾道七年至淳熙二年。按照宋代公文档案的保存规律，这批公文纸的处理时间应该不早于淳熙十二年（1185），用它们来刷印《三国志》的时间自然也不应早于此年。

4.洪氏集验方五卷 (宋)洪遵辑 宋乾道六年(1170)姑孰郡斋刻公文纸印本。清顾广圻嘉庆十年跋,黄丕烈嘉庆九年跋。九行十六字,白口,左右双边。(藏号 3473)

卷末刻有跋语云:“《古集验方》五卷,皆余平生用之有著验,或虽未及用而传闻之审者,刻之姑孰,与众共之。乾道庚寅十二月十日番阳洪遵书。”据此,版刻地点在姑孰。姑孰指宋太平州治所当涂。而纸背文书所署官衔也都属于太平州,如“修武郎东南弟伍将押队太平州驻劄兼监倪琮”等。由此推断,该书刷印的地点大致应在太平州。

卷末刻有跋语说明该书版刻的年代为乾道六年(1170)十二月。其纸背文书所署的年号则为淳熙。瞿氏《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著录此本云:“其书以淳熙七、八两年官册纸背所印,中钤官印,惜不可识。”今细审纸背文书纪年,确乎皆在此二年,计:

淳熙七年(1180)文书 32 件,

淳熙八年(1181)文书 30 件。

很显然,该批公文纸的废弃时间不会早于光宗绍熙二年(1191)。可见,该书的刷印已经是在版刻二十年之后,当非初印,而是利用旧板的重印本。

5.花间集十卷 (后蜀)赵崇祚辑 宋刻递修公文纸印本。清杨保彝题款。十行十七、十八字,白口,左右双边。(藏号 8615)

此书为海源阁旧藏,清末王鹏运《四印斋所刻词》中的《花间集》即以此本为底本,王氏跋云:“右《花间集》十卷,宋十行行十七字本,现藏聊城杨氏海源阁。卷首有传是楼徐氏、听雨楼查氏藏印。系用淳熙十一、十二等年册子纸印行,其纸背官衔略可辨识者,曰儒林郎观察支使措置酒务施、成忠郎监在城酒务贾、成□郎本州指使差监拜斛场吴、江夏县丞兼拜斛场温、□□郎本州指使差监大江渡潘、进□尉差监猪羊柜董、进义副尉本州指使监公使库范、鄂州司户参军戴、成义郎添差本州排岸差监本津关发收税刘、信义郎本州准备差使监公使库朱,除江夏县丞、鄂州司户参军二官,余皆添差官。……册纸皆鄂州公文,此书其刻于鄂州乎?”南宋鄂州治江夏县,这批文书纸显然都属于鄂州郡斋的废弃文书档案。利用它们来刷印《花间集》的地点也大致不会离开鄂州。王鹏运的判断应是正确的。

《楹书隅录》卷五著录此本,云:“此本为宋淳熙十四年丁未(1187)鄂州使库所刊,板印精良,其纸背皆鄂州使库公文册也。”判定其为淳熙十四年刊本,不知何所据。此书卷内并无刻书牌记,依理推断,《楹书隅录》应是根据纸背公文的纪年作出的结论。这批公文纸所署的年号确实皆为淳熙,计:

淳熙十一年(1184)9 件,

淳熙十二年(1185)23 件。

最晚的纪年为淳熙十二年,并无淳熙十四年,疑《楹书隅录》的论断有讹误。

依照宋代文书档案的保管制度，淳熙十二年的文书应该保存至庆元元年（1195）才会被处理而改作他用。因此，该《花间集》的刷印年代不会早于宁宗庆元元年。至于此书版刻的准确年代，则缺乏具体的资料。

以上利用宋代官府文书档案的保管制度，对国家图书馆所收藏的五种宋代公文纸印本的刷印年代以及地点，作了尝试性的探索，目的是为公文纸印本的断代提供一个可行的途径。

公文纸印本纸背的文书，在今天看来，都是十分珍贵的原始档案史料，对于相应历史阶段的研究都很有意义。但是公文或书牍纸印本大都属于古籍善本，出于保护古籍的考虑，其纸背的公牒或其它文字不可拆阅。目前惟一拆开原书，并将纸背书牍摄影公布的公文纸印本，是上海博物馆藏宋绍兴龙舒郡斋刻公文纸印本《王文公文集》，其纸背的书牍文字被整理编辑作《宋人佚简》出版。

传统修复古籍的过程中，为了使古籍修复完毕后规整美观，往往对古籍的天头、地脚和书背部位加以切边，此法对于公文纸印本纸背的文字损害极大，许多纸背的文字被切除，永久地破坏了纸背的珍贵资料，很令人惋惜。今后在古籍修复工作中需要注意这一问题。

作者工作单位：国家图书馆